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相关事项,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年3月31日起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,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,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,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。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,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。

独立董事:黄子万、陈海平、王结义、程贤权

2017年5月16日